



瞭解您的權利：紐約州在評估州政府資助住房時對有法律記錄的申請人採取的反歧視政策

如果您正在申請州政府資助住房，且有法律記錄，現在您將可以享受相關權利和保護。

只可能出於兩項強制性原因自動拒絕您的申請：

1. 您因在家中生產甲基苯丙胺而被定罪；以及
2. 您被列為州或聯邦性罪犯資料庫永久在冊人。

不得根據以下情形而拒絕您：

1. 所有押後處理（包括為考慮撤銷而延期處理(ACOD)）；
2. 有拘留記錄，但您被無罪釋放；
3. 對您年滿 18 歲前所犯罪行的判決；
4. 距今超過 1 年的輕罪判決；
5. 距今超過 5 年的重罪判決；
6. 判決後入獄/獲得監管假釋，且釋放距今超過 1 年；
7. 不牽涉針對人身和財產的暴力或危險行為，或者不危害他人健康、安全和福祉的定罪；
8. 在定罪後，您獲得了「品行優良獎狀」或「殘障救濟證明」的長期證書，且其涵蓋住房。
9. 有少管所記錄；
10. 根據《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160.55 條的定罪；
11. 根據《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 160.58 或 160.59 條的定罪；
12. 經赦免、上訴推翻或撤銷的定罪；

不得根據針對上述 9-12 項情形盤問您

如果住房提供者詢問您有關上述情形，或涉及 ACOD 的押後處理，您可按從未發生過上述條例保護的逮捕、定罪或押後處理回答。如果您認為您因使用上述保護條例而受到歧視，則請向紐約州人權局提出投訴：<https://dhr.ny.gov/complaint>

在遭到任何拒絕前，您有權在 14 天內提供更多資訊

住房提供者必須聯絡您，並給您 14 個工作日的時間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包括：

1. 您的定罪時間距離現在有多久了？
2. 您被定罪時年齡多大？
3. 定罪的嚴重程度如何？
4. 提供被定罪後您已改過自新的證據，包括治療計劃、志願者工作、有償就業等
5. 是否存在可以減輕罪行嚴重性的從輕情節？

feho@hcr.ny.gov 如果您未獲得機會回答上述問題，或者您認為住房提供者未合理地評估並錯誤地拒絕了您的住房申請，您可以聯絡紐約州房屋及社區重建公平公正住房辦公室以獲得幫助。您可在[此瞭解更多詳情](https://hcr.ny.gov/marketing-plans-policies#credit-and-justice-involvement-assessment-policies)：<https://hcr.ny.gov/marketing-plans-policies#credit-and-justice-involvement-assessment-policies>